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7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六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青岛益信、鑫海润邦、惠中生物、惠中医疗、哈尔滨润达；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济南润达、润达榕嘉、上海润医、武汉优科联盛。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7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661.00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93,973.95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15,634.9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上海润医、润达榕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0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2,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3年7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实际担保金额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起始时间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4.09%	104,650.6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年7月5日	2,400.00	109,050.61	151,000.00	41,949.39	28.05%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4.09%	104,65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23年7月14日	2,000.00	109,050.61	151,000.00	41,949.39	28.05%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0.62%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23年7月7日	500.00	13,541.00	25,000.00	11,459.00	3.48%	注5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0.62%	1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年7月14日	1,091.00	13,541.00	25,000.00	11,459.00	3.48%	注5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0.62%	1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年7月24日	950.00	13,541.00	25,000.00	11,459.00	3.48%	注6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0.62%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年7月28日	1,000.00	13,541.00	25,000.00	11,459.00	3.48%	注6
润达医疗	上海润医	51.00%	73.91%	2,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23年7月14日	1,000.00	3,000.00	4,000.00	1,000.00	0.77%	注6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哈尔滨润达	100.00%	36.54%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23年7月28日	1,000.00	6,000.00	7,000.00	1,000.00	1.54%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5.46%	17,839.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年7月21日	1,000.00	19,839.70	25,000.00	5,160.30	5.10%	注3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5.46%	17,839.7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23年7月28日	1,000.00	19,839.70	25,000.00	5,160.30	5.10%	注4
润达医疗	惠中生物	100.00%	53.72%	9,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年7月7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2.57%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7.21%	5,788.6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年7月5日	900.00	7,688.64	10,000.00	2,311.36	1.98%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7.21%	5,788.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23年7月24日	1,000.00	7,688.64	10,000.00	2,311.36	1.98%	
润达医疗	济南润达	70.00%	61.41%	8,19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3年7月6日	1,810.00	11,810.00	20,000.00	8,190.00	3.04%	注2
润达医疗	济南润达	70.00%	61.41%	8,19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	2023年7月10日	1,810.00	11,810.00	20,000.00	8,190.00	3.04%	注1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7.64%	17,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3年7月6日	2,000.00	19,000.00	30,000.00	11,000.00	4.89%	
润达医疗	武汉优科联盛	51.00%	33.54%	3,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年7月21日	200.00	4,000.00	10,000.00	6,000.00	1.03%	注7
润达医疗	鑫海润邦	100.00%	66.87%	10,70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3年7月14日	1,000.00	11,705.00	20,000.00	8,295.00	3.01%	

注1：李杰、李健共同担保，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4：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5：钱学庆共同担保，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6：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7：熊冬和共同担保，武汉优科联盛股东就招商银行2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21,728	166,901	54,828	205,118	2,222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213,553	158,229	55,324	54,493	496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763602608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9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75,917	43,335	32,583	81,517	2,686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76,929	44,341	32,588	17,815	5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2016年4月6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注册资本：166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40,467	26,878	13,589	33,505	924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39,634	25,946	13,688	6,588	99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718078XH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1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87-1号306、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50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悦昇达（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31,838	19,687	12,151	24,841	1,246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31,944	19,618	12,326	5,467	175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053077677Y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0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74,782	49,957	24,825	59,137	496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74,342	49,714	24,628	12,716	-197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3607244C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2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2幢3层、4层，3幢1层、2层、4层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5,172	14,610	10,562	17,848	2,691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24,009	12,897	11,112	4,491	549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07808403XP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2日
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企业加速器3号楼（巨宝一路768号）2单元2层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22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43,969	30,282	13,686	12,257	-1,118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43,453	15,877	27,575	4,459	889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49177H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5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B3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学庆40%、胡雄敏5%、许啸龙4%。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68,229	55,970	12,259	76,195	8,658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64,153	51,720	12,433	9,663	174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9、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11898366
成立时间：2008年2月14日
公司住所：上海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37,871	13,659	24,212	11,425	1,396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39,332	14,634	24,698	3,446	486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0、上海润医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润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GG5T
成立时间：2016年2月2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B3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润达榕嘉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51%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6,509	4,914	1,594	6,164	158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6,125	4,527	1,598	1,073	3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1、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优科联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P5M53J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公司住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15栋3层301-302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929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武汉富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85%、熊冬和9.15%。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39,048	12,690	26,358	41,935	4,172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41,268	13,841	27,427	11,922	1,068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杭州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4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济南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81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杭州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哈尔滨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润达榕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钱学庆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合肥润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合肥润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润达榕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惠中生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和北京银行同意本合同所列的公司关联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上述关联企业使用授信额度时视同本合同的当事人，并就与其有关的具体业务，与公司共同连带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公司一方以及具体业务合同下申请人一方的承诺、保证、义务与责任；此外，公司就上述每一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润达榕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91.00	一年	由公司、钱学庆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惠中医疗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82.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惠中医疗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润达榕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惠中医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5	济南润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	1,810.00	四个月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担保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16	青岛益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17	上海润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武汉优科联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一年	由公司、熊冬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9	鑫海润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武汉优科联盛股东就招商银行2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上海润医、润达榕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2,600.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64,609.9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2,600.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64,609.95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均为68.05%，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603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施家花园23幢8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拱墅国控	指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拱墅国投	指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拱墅国投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拱墅国控，并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拱墅国控成为润达医疗的间接控股股东。
拱墅区财政局	指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拱墅区人民政府	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B1QUY6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施家花园23幢8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施家花园23幢803室
联系电话	0571-563301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控股公司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4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直接持有拱墅国控100%股权，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下属机关单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为拱墅国控实际控制人。拱墅国控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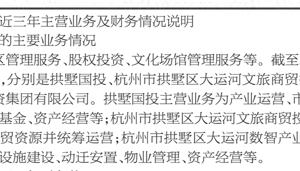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拱墅国控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拱墅国控对外投资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拱墅国投、杭州市拱墅区大运河文旅商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大运河数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拱墅国投主营业务为产业运营、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政策性融资担保、转贷引导基金、资产经营等；杭州市拱墅区大运河文旅商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整合优化拱墅区文旅、商贸资源并统筹运营；杭州市拱墅区大运河数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区域内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动迁安置、物业管理、资产经营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2020年度	5,300,625.38	1,978,896.34	1,000,315.56	63,072.87	3.5	62.67
2021年度	5,912,746.90	2,282,884.19	1,236,807.74	115,301.38	5.4	61.39
2022年度	8,022,147.45	3,344,490.64	1,110,210.72	54,369.46	1.9	58.3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来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拱墅国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兵	董事长兼总经理	3301061967****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杨艳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09021976****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徐晓燕	董事	3325281991****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付石柱	监事会主席	4115211985****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宋景旻	监事	3301061988****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黄珏	监事	3301021982****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应樱	监事	3301021992****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刘施婕	监事	3308811987****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上述人员近五年来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依据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部分股权的通知》（拱财〔2022〕26号），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拱墅国投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拱墅国控。本次股权划转后，拱墅国控成为润达医疗的间接控股股东，拱墅国控通过拱墅国投间接持有润达医疗116,0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0.01%，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间接持有27.12%的润达医疗股东大会表决权。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部分股权的通知》（拱财〔2022〕26号），根据国企改革需要，经拱墅区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拱墅区财政局持有的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入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拱墅国投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拱墅国控，并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拱墅国控成为润达医疗的间接控股股东。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拱墅国投持有润达医疗116,0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0.01%，同时润达医疗股东冯荣、卫明、陈政、陆晓艳将其持有累计7.11%的表决权委托给拱墅国投，拱墅国投持有27.12%的润达医疗股东大会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拱墅国控未持有润达医疗股份。润达医疗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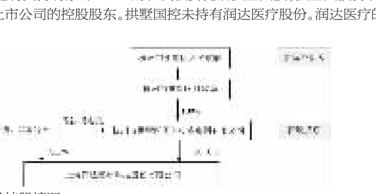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拱墅国投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拱墅国控，并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拱墅国控成为润达医疗的间接控股股东，拱墅国控通过拱墅国投间接持有润达医疗116,0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0.01%，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间接持有27.12%的润达医疗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润达医疗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拱墅国投持有润达医疗116,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01%）以及股东冯荣、卫明、陈政、陆晓艳合计持有7.11%的表决权委托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购买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

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或建议。若发生此种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计划。

在未来如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润达医疗的间接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充分重视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会产生影响。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2、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润达医疗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润达医疗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拱墅国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润达医疗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拱墅国控通过股权无偿划转成为润达医疗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拱墅国控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人。

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事实发生日起前六个月内（暨2023年1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事实发生日起前六个月内（暨2023年1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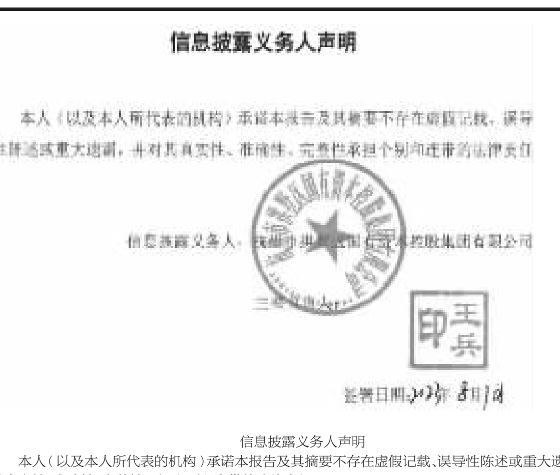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签署日期：年月

第十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股票账户；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部交易情况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说明和承诺；
10、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计划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附注）；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的情况说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此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股票简称	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	603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施家花园23幢8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V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V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V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V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16,000,000股股份 变动比例：取得20.01%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间接持有27.12%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21日 方式：股权无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V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V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V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V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V否□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V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V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V否□ 备注：本次事项已由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作出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V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7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暨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拱墅国投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拱墅国控，完成后拱墅国控通过拱墅国投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墅国投"）的《告知函》，依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文件精神，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拱墅国投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墅国控"），并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拱墅国控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B1QUY6G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施家花园23幢8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控股公司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前，拱墅国控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后，拱墅国控通过拱墅国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同时，拱墅国投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为27.12%，即拱墅国控间接拥有公司27.12%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说明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前，拱墅国投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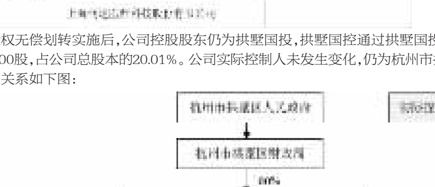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拱墅国投，拱墅国控通过拱墅国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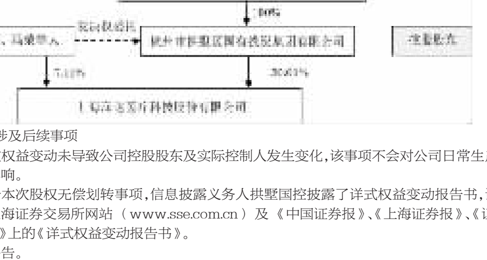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2、关于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拱墅国控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